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除期內首次採納之下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短的確定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續)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2, 16, 18, 19, 23, 24, 27, 28, 33, 37, 38號和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詳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的租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計算。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及樓宇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約土地和租約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約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賬戶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賬戶，而租約樓宇仍分類為固定資產。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固定資產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簡明綜合利潤表和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截止於2005年3月31日年末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對租約土地的重新分類。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以往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產品大部份均出口往香港，而其中大部份買賣交易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直接端視控股公司入賬貨幣(即港幣)之經濟狀況而定。而此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列賬之財務報表均按時態法換算為港幣。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後，個別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已按照該會計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續)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集團所有的附屬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1)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2) 每項損益帳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3) 所有滙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帳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滙兌差異將於損益帳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 (i) 股票／債務證券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將其對股票／債務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以公平價值列賬。由於證券之公平價值轉變而引致之損益，在產生期間自損益帳中扣除或計入損益帳。

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之後，這些股票／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者沒有分類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對於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其時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轉入損益帳。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續)

##### (i) 股票／債務證券 (續)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證券，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型。

當非上市的股票／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1)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2)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計量。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發生在資產初始確認之後而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損失的意向或多項事件的客觀證據（「損失事件」），並且該損失事件會影響可以可靠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減去本金的償還和攤銷）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賬面總值港幣10,438,000元之長期投資重新歸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舉對重新計量並無影響，因長期投資之賬面值已按其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作呈列用途，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之規定，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續)

##### (ii) 金融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

本集團採用外匯合約對其與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進行對沖。以前期間，這些合同並不指定為對沖，並按收付實現制確認。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後，在初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9號之前簽訂的現有合同，不會追溯指定為對沖。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後簽訂的外匯合約指定為對沖。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外匯合約初始在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且之後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算。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參照有類似到期特徵合同的當時遠期匯率計算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這些衍生工具列報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報為負債。

在對沖關係的初始，本集團正式地指定並記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採用對沖的策略。這些對沖預期具有高度有效性，並且在持續基礎上對其進行評價以確定它們在指定的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具有高度有效性。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對沖相關於

- (1) 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但確實的承擔的公平價值的變動，以公平價值對沖處理；
- (2) 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高度可能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的變動，以現金流量對沖處理。

在對公平價值對沖進行會計處理時，被指定及符合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的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對沖資產、負債或確實的承擔的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對現金流量對沖進行會計處理時，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損益在獲得的資產或承擔的債務影響利潤或損失的當期重新分類入損益表。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續)

##### (ii) 金融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 (續)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了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本集團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損益轉出，並將其包括在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中。

對於其他的現金流量對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在預期交易影響利潤或損失的當期轉入損益表。

當對沖工具已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時，終止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對沖工具的累計損益仍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的指引按照預期交易是否導致資產或負債的確認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如果預期交易不再預計發生，保留在權益中的對沖工具的相關累計損益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如果本集團取消對於預期交易對沖的指定，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仍留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不再預計發生。如果交易發生，累計損益根據上述的指引按照預期交易是否導致資產或負債的確認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如果預期交易不再預計發生，保留在權益中的對沖工具的相關累計損益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中列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重列。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續)

#### (d)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期間，對於在2001年4月1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損益表中確認。

對於在2001年4月1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轉回。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2005年4月1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的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沒有重列。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摘要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下列賬項期初結餘已相應地調整。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之年初結餘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期初調整：</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平價值對沖	1(c)(ii)	—	655	655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取消確認負商譽	1(d)	(105,103)	105,103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總影響		<u>(105,103)</u>	<u>105,758</u>	<u>655</u>

以下列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除稅後溢利、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權益持有者資本交易之影響。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並無作出追溯之調整，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並不適與本中期期間之金額作比較。

(b) 截止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權 益持有者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母公司權 益持有者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除稅後溢利之影響：</b>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不作持續攤銷之商譽	1(d)	76	—	76	—	—	—
本期之總影響		<u>76</u>	<u>—</u>	<u>76</u>	<u>—</u>	<u>—</u>	<u>—</u>
<b>每股盈利之影響：</b>							
基本		<u>港幣1仙</u>			<u>港幣0仙</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摘要 (續)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權益持有者資本交易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權 益持有者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母公司權 益持有者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c)(i)	(837)	—	(837)	—	—	—
— 現金流動對沖	1(c)(ii)	(2,057)	—	(2,057)	—	—	—
本期之總影響		<u>(2,894)</u>	<u>—</u>	<u>(2,894)</u>	<u>—</u>	<u>—</u>	<u>—</u>

### 3. 分類資料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盒印製、紙張貿易、瓦通紙箱製造及造紙。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	935,129	20,908	956,037	179,722
紙張貿易	184,169	194,461	378,630	17,634
瓦通紙箱製造	266,224	68,088	334,312	23,808
造紙	346,113	101,940	448,053	23,927
抵銷	—	(385,397)	(385,397)	(806)
	<u>1,731,635</u>	<u>—</u>	<u>1,731,635</u>	<u>244,285</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7,445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11,373)
經營溢利				<u>240,357</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	806,692	2,168	808,860	157,116
紙張貿易	122,487	309,385	431,872	15,034
瓦通紙箱製造	278,147	65,489	343,636	23,146
造紙	—	—	—	—
抵銷	—	(377,042)	(377,042)	1,435
	<u>1,207,326</u>	<u>—</u>	<u>1,207,326</u>	196,731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1,376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9,396)
經營溢利				<u>198,711</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814,011	572,115
中國內地	509,063	285,912
美國	172,443	171,769
其他	236,118	177,530
	<u>1,731,635</u>	<u>1,207,326</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 —		
折舊	54,847	38,613
預付土地溢價／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777	1,0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9,351	171,853
存貨減值	129	—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確認虧損	—	193
	<u>          </u>	<u>          </u>
經計入 —		
利息收入	5,269	4,814
	<u>          </u>	<u>          </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185	3,479
	<u>          </u>	<u>          </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 — 香港	14,791	11,429
— 中國內地	23,733	19,919
遞延稅項	253	1,307
	<u>38,777</u>	<u>32,655</u>

往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504,000元，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之「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 7.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9.5仙)	<u>56,266</u>	<u>54,341</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71,7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6,78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77,875,157股(二零零四年：572,006,798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9. 固定資產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重新分類(附註1(a))	1,439,366 (149,68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經重新編列	1,289,684
增添	39,538
出售	(2,981)
折舊撥備	(54,847)
滙兌調整	10,70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1,282,098</u>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與廠房設備及機器，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279,92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286,61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短期銀行融資。

### 10. 預付土地溢價／土地租賃費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重新分類(附註1(a))	— 149,68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經重新編列	149,682
增添	242
攤銷撥備	(1,777)
滙兌調整	(1,28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146,867</u>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46,943,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49,17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短期銀行融資。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在建中物業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57,382
增添	30,150
滙兌調整	1,08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88,614</u>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60	60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1,691	1,362
	<u>1,751</u>	<u>1,422</u>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8,179	9,016
	<u>9,930</u>	<u>10,438</u>

### 13. 應收賬項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862,677	594,600
應收票據	47,656	49,909
	<u>910,333</u>	<u>644,509</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應收賬項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70,838	256,816
三十一至六十日	233,568	151,45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46,004	97,577
超過九十日	112,267	88,756
	<u>862,677</u>	<u>594,600</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計劃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

### 14. 外匯合約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公平價值對沖	<u>2,276</u>	<u>—</u>
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公平價值對沖	381	—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動對沖	<u>1,082</u>	<u>—</u>
	<u>1,463</u>	<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061	170,962
定期存款	199,610	163,454
	<u>393,671</u>	<u>334,416</u>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16.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89,821	98,9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31,221	17,207
六十一至九十日	6,481	1,812
超過九十日	6,779	6,076
	<u>134,302</u>	<u>124,016</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7.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任澤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	240	240
向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任漢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	420	420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i)	—	146,989
向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ii)	—	32,763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	936
		<u>          </u>	<u>          </u>

附註：

- (i) 支付予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之租金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提供住屋之福利，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
- (ii) 銷售予聯營公司之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本集團給予一般客戶之價格及條件進行。而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由供應商給予一般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欠款。

#### (b) 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與關聯方的往來帳並無餘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7.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用福利	<u>11,601</u>	<u>12,403</u>

### 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樓宇	60,756	21,416
廠房設備及機器	<u>120,948</u>	<u>13,853</u>
	<u>181,704</u>	<u>35,269</u>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一年內	5,884	2,7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7,012	6,268
五年以上	<u>64,696</u>	<u>64,303</u>
	<u>77,592</u>	<u>73,331</u>

### 19. 比較數字

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細詮釋，由於期內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故此，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20. 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